香港联交所刊发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披露情况的最新审阅结果

pwc 普华永道

背景简述

2022年11月25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刊发了其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情况的最新审阅结果（以下简称“报告”），此前的审阅结果亦于2018年，2019年分别发布[1]。本次发布的2022年审阅结果主要聚焦于发行人实践2020年7月生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规则》）新规定（以下简称“2020年优化要求”）的情况。在2020年优化要求中，联交所着重加强了对发行人董事会就ESG事宜的管治以及对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的要求。

按普华永道分析，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ESG规则主要可分为三大阶段，分别为“鼓励但非强制披露”阶段、“不披露就解释（comply or explain）”阶段和2022年优化要求阶段（图1）。此前，联交所亦于2021年11月刊发《气候信息披露指引》，计划于2025年强制发行人实施符合TCFD要求的披露。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2]的联合工作小组也正研究上市发行人遵照ISSB的建议披露要求草拟本进行汇报的准备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3]。

图1香港联交所ESG指引发展历程*

2012

2012年8月

联交所发布针对附录27（ESG报告指引）的咨询总结文件，**鼓励**上市公司识别并披露更多的ESG问题以及与业务相关的绩效指标信息。

2015

2015年7月

联交所针对ESG报告要求发布咨询文件。

2015年12月

联交所更新《ESG报告指引》咨询总结文件。在新《ESG报告指引》中**确认提升**上市公司ESG“一般披露”及“环境类关键绩效指标”信息披露责任至“不遵守就解释”。

2017

2017年

上市公司需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强制披露**ESG环境类关键绩效指标。

第一阶段
鼓励非强制披露

第二阶段
“一般披露”及环境“关键绩效指标”不披露就解释

2021

2021年

相关修订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2019

2019年12月18日

联交所刊发有关检讨《ESG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ESG的管理及披露要求

2019年7月19日

咨询期结束。

2019年5月17日

联交所刊发关于检讨《ESG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

第三阶段
“一般披露”及所有“关键绩效指标”不披露就解释并增加董事会声明

*注：普华永道ESG披露和管理咨询团队分析

[1]联交所累计发布的三次就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情况审阅结果报告详情见：https://www.hkex.com.hk/listing/listed-issuers/exchange-report/review-of-implementation-of-esg-reporting-guide?sc_lang=zh-hk

[2]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是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本分析对于相关主体名称的表述于不同官方报道和文件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3]跨机构督导小组宣布推出信息和数据库以及其他推动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工作进展，2022年6月详情见：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_Common/Market/Stage/News-Centre/CASG-press-release_21-Jun-2022_c.pdf

2022年最新审查的主要结论及港交所建议

本次审阅结果主要聚焦在董事会对ESG事宜的管治（以下简称“管治”）、气候变化、社会议题及汇报常规四个方面。审阅结果反映在确保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对ESG事宜给予必要关注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而上市规则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并强化了香港交易所与TCFD框架和新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的气候披露标准保持一致的信心。具体细节如下：

	管治	环境事宜（气候变化）	社会事宜	汇报常规
主要结论	较2018年，发行人董事会在ESG事宜管治方面显著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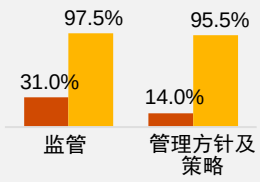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普遍认同气候相关风险的重要性，选择披露了所有新增的气候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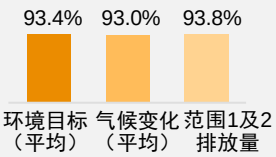 	新社会关键绩效指标（B5.3、B5.4、B7.3）的汇报率低于其他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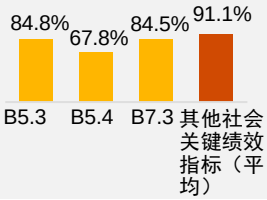 	较2018年，重要性评估的汇报率和披露质素均有显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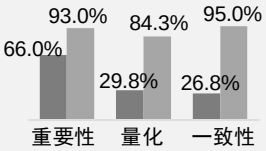
审阅结果要点	大多数样本发行人披露了董事会如何监察及管理ESG事宜，提供： 1) ESG的管治结构； 2) 指定的ESG事务工作小组或委员会（如有）的角色及职责。 尽管大多数样本发行人都披露了ESG相关目标（包括就环境关键绩效指针设定的目标，即：A1.5（排放量目标）、A1.6（减废目标）、A2.3（能源使用效益）及A2.4（用水效益）），当中只有约40%的样本发行人披露了有关检视流程及结果。	**超过2/3**的发行人就相关环境关键绩效披露了定性目标。但部分仅陈述了为达到有关目标所采取的一般措施，未讨论相关风险对其业务或营运的影响。 **逾1/5**的样本发行人在披露气候事宜时考虑或参考了TCFD建议，但亦有少部分是按照TCFD建议中列出的每个项目逐一汇报。 **尽管《ESG规则》尚无相关规定，亦检视：** **1)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1/3的发行人开始考虑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就价值链上各个环节的某些活动类型作出了自愿性披露。 **2) 气候情境分析：**执行相关分析的样本发行人不足5%。	部分样本发行人披露了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一般做法（B5.3），但并无考虑本身业务的特性。推动绿色采购方面（B5.4），有部分样本发行人披露过程中考虑的因素，亦有部分样本发行人仅陈述其支持绿色采购而未有提供进一步详情。 大多数样本发行人均有向董事及员工提供反贪污培训（B7.3），但所披露资料却多欠缺有关培训活动的详情。	就应用「量化」汇报原则而言，部分样本发行人于ESG报告中披露相关数字时，并没有提供汇报所用的标准、计算方法、假设或转换因子等数据。 约98%的样本发行人注明其ESG报告的汇报范围。部分样本发行人于厘定ESG报告的范围时，除依循年报涵盖的范围外，亦会采用财务门坎（例如占集团收入若干百分比的附属公司便包括在内）又或考虑业务的地理位置。
港交所核心建议	要求发行人必须披露董事会检视进度的过程以及检视的结果，其中董事会要评估针对特定ESG风险所采取之措施的成效，对照各项ESG目标去检讨进度尤为重要。	发行人应尽快开始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以应对将来的气候汇报规定。	供应链是营运「可持续业务」的重要一环。发行人的ESG报告中应载列供应链风险管理以及绿色采购的惯例。	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发行人须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ESG报告。ESG报告的刊发时间尚未与年报同步的发行人，应留意新的刊发ESG报告的期限。

普华永道的观点

从本次发布的审阅结果来看，联交所不仅重申和强调了ESG合规重点，指出了新披露指标的披露现状和建议，还明确了监管的“未来路向”，即：面向更加健全的标准和法规而进一步检视现有ESG披露框架，提供发行人不同主题的培训资源和指导，帮助其进一步开展符合TCFD要求的气候信息披露和有关业务实践等。此外，联交所已就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在企业管治、多元化及ESG方面的实务进行面谈及检讨[4]，通过评估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寻求在港交所上市的新申请人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指出：“ESG风险管理在上市前就开始了，IPO申请人必须提前计划实施必要措施，以确保未来的合规[5]。”

如普华永道在发布的《香港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趋势调研报告》中总结的关键趋势，ESG报告的门槛正在提高，ESG数据、ESG报告质量和可信度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因此，**建议香港上市及拟上市企业**重点关注：

	建议优先关注的事项
管治	• 建立有效的ESG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层对ESG风险管理、决策和信息交流的重视程度 • 建立内部报告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的客观、真实和公正 • 识别完成监管要求的现有差距（如现阶段就关键目标仅进行陈述性称述，还是设置复核要求的定性目标或定量目标），就现有差距设定明确的提升和执行计划
环境事宜（气候变化）	• 确保强制性环境绩效指标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并针对环境关键绩效指标，有计划有序地提高量化目标的披露比例 • 储备和积累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对TCFD、ISSB等国际领域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框架的知识储备 ❖ 确保范围1、范围2及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管理、核算及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科学性 ❖ 确保披露的气候变化相关指标和目标的连续性、科学性及可鉴证性 ❖ 识别气候变化带来企业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判断风险敞口 ❖ 有计划地储备执行包括气候情景分析在内的气候韧性分析能力
社会事宜	• 提高对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理解和重视程度，确保强制性指标披露准确、到位； • 加强对供应链管理中关键社会问题的把控和管理，高效有序地获取、管理和披露相关信息
汇报常规	• 执行重要性评估，帮助分析利益相关方关注的关键问题，力争以量化、可视化的方式呈现 • 进一步加强在执行ESG信息披露时就所使用标准、计算方法、假设或转换因子等数据的量化性信息披露

此外，普华永道还建议各类企业，尤其是重点行业内的企业提前了解主流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框架，如TCFD、ISSB等的具体细则和实施要点。从本次审阅结果和外部市场趋势来看，以气候信息为代表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势在必行。

[4]相关详情见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Reports-on-ESGPD/esgreport_2020_2021.pdf

[5]原文见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1105news?sc_lang=en

附：2022年最新审阅结果的数据来源

本次香港联交所最新发布的审阅结果共分析了400名财政年度分别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完结的发行人刊发的ESG报告，采取加权随机样本的抽样方式，以反映香港所有上市发行人的行业分布（附图1）。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样本发行人市值来看，近半数在10亿港币内（附图2），所有强制披露规定及环境和社会层面的平均汇报率如附图3。

附图1样本发行人的行业分布（按恒生行业分类系统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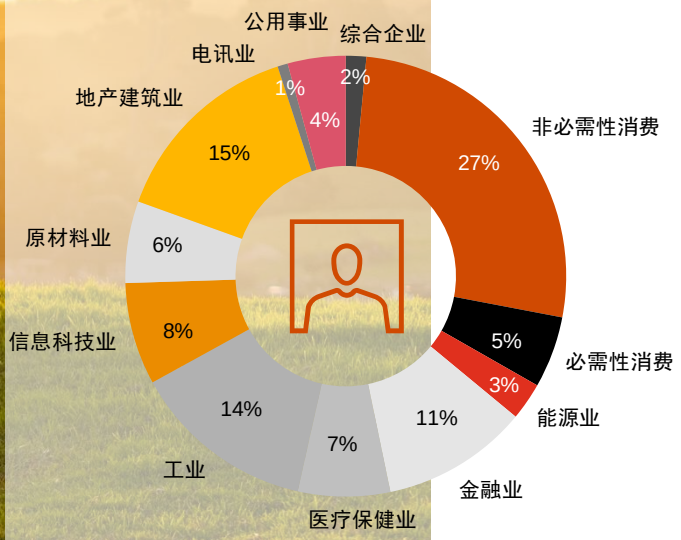

附图2按市场划分的样本发行人分布（百万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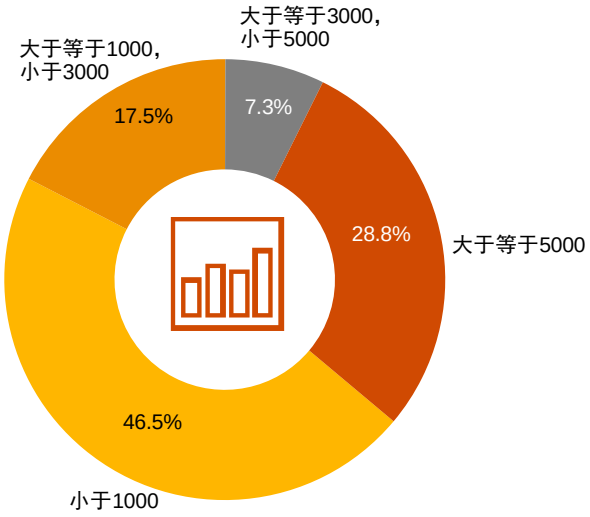

附图3所有强制披露规定及环境和社会层面的平均汇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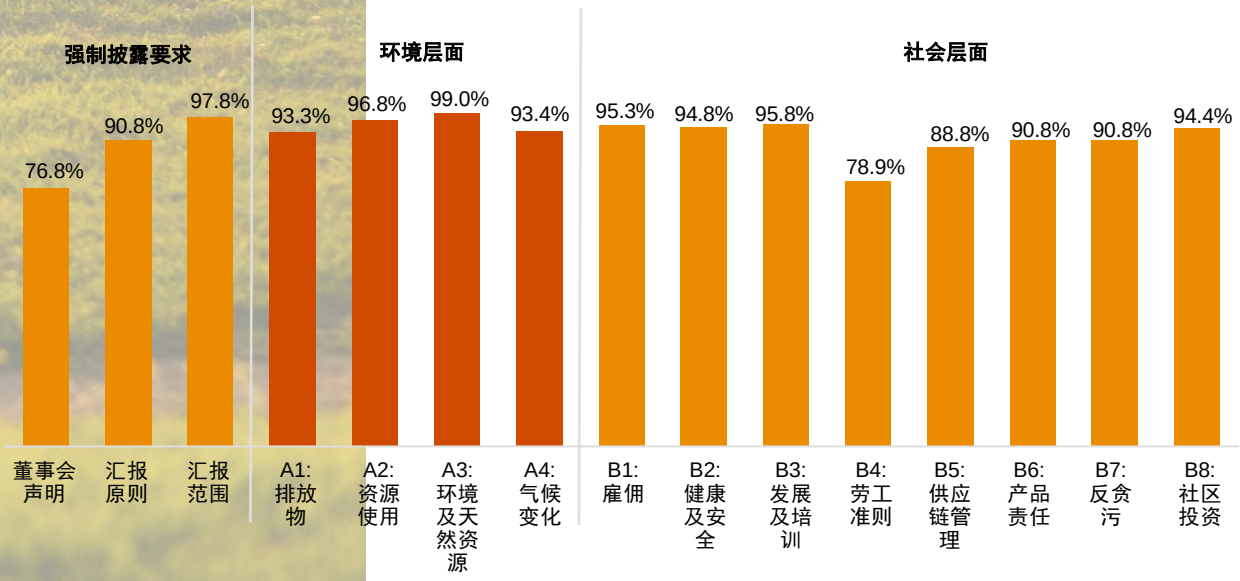

预知更多关于香港联交所ESG信息披露及发展趋势的洞察，敬请联系：

蔡晓颖

普华永道中国ESG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2323 3698
邮箱：amy.cai@cn.pwc.com

倪清

普华永道中国ESG可持续发展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6533 2599
邮箱：qing.ni@cn.pwc.com

金以文

普华永道中国专业技术部合伙人
电话：+86 (21) 2323 3267
邮箱：yvonne.kam@cn.pwc.com

余洁雯

普华永道中国ESG披露和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289 1989
+86 (20) 3819 2399
+86 (755) 8261 8399
邮箱：kanus.km.yue@cn.pwc.com

www.pwccn.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